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4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徵件公告 (A09000000E_1120084419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4419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第43屆行政院文化獎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
請踴躍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2年8月24日文綜字第123021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。提名書等相關資料，請至該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項下下載運用（網址：www.moc.gov.tw/download_table.aspx?n=207&sms=10611&_CSN=316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獎章提名徵件公告1份，如有相關提名資料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吳小姐（信箱：winguen@moc.gov.tw、電話：02-8512-6000分機6772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